

##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

### 【司儀】、【畢業生致詞代表】、【國、校歌領唱】徵選

- 一、目的：公開徵選本校在學學生，擔任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（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）『司儀』、『畢業學生致詞代表』、『國、校歌領唱』人員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軍訓室。
- 三、甄選類別、資格、名額及評分標準，分述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【司儀】

1. 報名資格：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部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(須為應屆畢業生)，口齒清晰、臺風穩健及臨場反應度，具有相關資歷者尤佳。
2. 甄試名額：8-10 名。
3. 甄選評分：甄選小組以 3 項標準進行評分。
  - (1)口齒清晰(40%)。
  - (2)儀態臺風(40%)。
  - (3)臨場表現(20%)。

#### （二）【畢業學生致詞代表】

1. 報名資格：
  - (1)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暨推廣部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系所排名前 1/2，須提出學位考試排名證明）之「應屆畢業生」，且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  - (2)口齒清晰、咬字清楚、表達力及臨場反應佳者。
2. 名額：4-6 名。(本年度畢業典禮區分『上、下午』舉行，希各學院均有畢業生報名徵選)
3. 甄選評分：甄選小組以 4 項標準進行評分。
  - (1)口齒清晰(20%)
  - (2)儀態臺風(20%)
  - (3)文案內容(40%)
  - (4)臨場表現(20%)
4. 致詞文案 1 份(請以 A4 紙張、16 號標楷體、行距 20 繕打，字數為 1000 字內，時間約 5 分鐘)。請於文案中強調個人(或團體)於「臺北大學修習期間之學習經驗與體會」為主。

### (三)【國歌、校歌領唱】

1. 報名資格：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部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口齒清晰、臺風穩健及臨場反應，具有相關資歷者尤佳。

2. 甄試名額：2-3名。

3. 甄選評分：甄選小組以4項標準進行評分。

(1)音準(20%)

(2)音色(30%)

(3)節奏(20%)

(4)儀態臺風(30%)

四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12時截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學生事務處-軍訓室(行政大樓2樓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期限內，備妥相關文件「親送」至學生事務處-軍訓室收執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報名表1份(含優喜事蹟或表現等證明文件)，以5頁為限。

七、甄選作業程序：

(一)資料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格後，符合資格者通知甄選(以報名表所填之E-mail實施通報)。

(二)甄選日期：預擬於110年4月15-16日(週四-五)中午12時10分，假三峽校區行政大樓2樓學務處會議室實施甄選(時間、地點若有異動，另行通知)。

(三)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邀集。

(四)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及軍訓室網頁最新公告周照。

八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 朱漢屏上校 校內分機：66222  
劉博文上校 校內分機：66233

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『司儀、畢業生致詞  
代表、國、校歌領唱』甄選報名表(範例)

|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| 北大熊         | 性別       | 男           | 生日 | 民國 86 年 10 月 10 日 |
| 學系/<br>年級  | 資訊系<br>4 年級 | 手機<br>號碼 | 0909520520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號   | 4108520520  | E-mail   | Ntpu520@...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經歷說明(500 字內-條列式說明)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一、擔任文化部 107 年金馬獎頒獎典禮主持人…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內容請用標楷體 16 號字，表格 1 頁為限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如有相關附件以 4 頁為限，合計繳交資料不可超過 5 頁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佐證資料(規格為 A4 影本，不收正本)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育部獎狀----附件 1(範例，以下以此列推)</li> <li>2. 語言檢定證書</li> </ol>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備註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資料綜彙後，請親送至學務處軍訓室(行政大樓 2 樓)，承辦單位不收任何電子文件，若需影印資料，本處可提供服務。</li> <li>2. 聯絡窗口：學生事務處 劉博文教官 校內電話 66233 市話:02-86741111 轉 66233</li> </ol>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